**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通〔2016〕57号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五华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

五华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2015—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昆政办﹝2016﹞93号）要求，结合五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先发展教育，全面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最终目标，通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学校教职工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学校任教，促进区域教育资源的合理化配置，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 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

（二）主要目标

按照“师德为先、立德树人，人岗相适、结构合理，以岗定补、提高待遇，改革机制、激发活力”的原则，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区乡村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高，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

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农村学校在编在岗的乡村教师和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

（二）工作目标

1．实现编制核定工作常态化，逐步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积极探索并拓宽农村学校人员补充方式和补充渠道，优先补足配齐乡村学校教师。根据农村学校实际，采取班师比结合师生比的原则科学核定、调配农村学校教师编制。

2．完成乡村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全面促进乡村教师综合素质整体提高。在继续深入实施《五华区“51336教育人才培养计划》的基础上，不断探索适合乡村教师发展需求的培训模式，加大乡村教师“走出去”培训的力度，实现乡村教师每3年能累计脱产培训1个月。

3．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城乡学校教师均衡发展。做到每年交流轮岗校长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15%，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10%。

4．落实乡村教师待遇，确保教师队伍稳定。通过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山区、半山区教育目标工作考核”等，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向农村学校的倾斜，保证乡村教师其他合法待遇。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师德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资格定期注册、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党支部和党员教师的作用，丰富乡村教师精神文化生活，重视乡村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心理健康疏导工作，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增强教师对自身职业的认同感和幸福感。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保证乡村教师队伍数量充足

1．继续实施“特岗教师”计划，招聘特岗教师补充到农村学校任教，确保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继续按照公开招聘的方式补充教师。由教育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求，提出招聘岗位的条件及要求，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按程序组织考试、考核等相关工作，确保招聘人员“人岗相适”。对寄宿制学校和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好乡村学生心理疏导。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鼓励城区学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在乡村学校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村学校服务之日起，在享受省、市财政给予的工作岗位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政根据市级配套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鼓励。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保证乡村教师队伍稳定

1．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重点向条件艰苦学校倾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和补助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关心教师健康，每年为乡村学校教职工提供1次免费常规体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采取建、租等方式，多渠道满足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需求。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优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把改善乡村教师住宿、食堂、办公条件与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程相结合，因地制宜，整体推进。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四）深化农村学校教师管理改革，提高乡村学校教师管理水平。

1．优化编制结构，强化编制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学校需求。农村学校教职工编制要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核定。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学校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

2．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并规范符合乡村教师实际的职务评聘条件、评价标准和程序办法，加大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实绩和乡村任教年限的权重。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精神，保证乡村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的，需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3．深化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改革，对乡村公办幼儿园和学生数增长较快、教师结构性缺员矛盾较突出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师生规模，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工勤人员和安保人员，减轻乡村教师额外工作负担。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

1．建立学习互帮绑定考核机制。通过科学划分学区，实行资源共享、绑定发展，实现区域内学校共同发展。加大互帮学校绑定考核力度，推进主城区学校（幼儿园）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对口帮扶工作，通过开展“送优质示范课下乡”、“城乡同上一课书”、“研究课观评议”、“精准帮扶，我们在行动”等活动，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的差距，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加强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互联网+教育”行动，搭建区级教育云平台，推进乡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深度融合，为乡村学校和教师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整体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质量。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六）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培养力度，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1．根据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完善乡村校长和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在校园长省外研修、班主任、学科骨干教师、现代信息技术能力提升等集中培训项目中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充分发挥并利用区属各级名校长基地、名师工作室及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对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农村学校开展研训活动，指导学校实施校本研修模式改革，着力提升乡村教师学科教学能力。在国培、省培、市培中优先安排乡村教师参加培训，实现每3年能累计脱产培训1个月，为区域内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小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培训经费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实行乡村教师全免费培训。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

（七）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1．建立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的乡村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将“留得住、教得好”作为乡村教师表彰的重要指标。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10年及以上的教师，在每年教师节，按照表彰人员总数的10%单列进行表彰。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对乡村教师在教学名师、各级学科带头人、各级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的梯级培养和选拔中，给予计划单列。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特级教师、实施教育人才工程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精神和先进事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强化领导。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相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为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教育局，负责工作的具体推进及统筹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徐静局长兼任。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努力形成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的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强化督查。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公布专项督导评估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抄送：市教育局；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

━━━━━━━━━━━━━━━━━━━━━━━━━━━